#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〇次會議紀錄

◆第一案:內政部函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時,如爲徵 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,擬變更爲性質不同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時,請先究明該等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情事,以避免原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土地或應辦理撤銷徵收之情形發生,造成浪 費政府公帑。

決 議: 治悉。

◆第二案:台中市議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大會第六次會有關「水湳機場遷建案土 地利用」及「台中市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」專案報告結論。

決 議: 治悉。

# (二)審議案件:

◆第一案: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)案。

決 議: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, 詳如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。

◆第二案: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(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)細部計畫案。

決 議:除將計畫書案名修正爲「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(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)細部計畫案」外,其餘詳計畫內容綜理表、土地使用分區 暨都市設計管制計畫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。

\_

- ◆第三案: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旱溪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。
- 決 議:除公開展覽計畫圖中旱溪街與建成路交叉口,原道路用地誤植爲公園 用地,及旱溪東路與十甲路交叉口之街廓,原分區爲第一種住宅區 誤植爲第二種住宅區,依原計畫修正外,其餘詳見表五、表十,以 及表十一市都委會決議欄。
- ◆第四案: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爲文教區(供私立麗澤國小使用)、 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)案。
- 決 議:除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調整不得低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外,其餘附帶 條件通過。

#### 附帶條件:

- 一、西平南巷臨接變更計畫範圍部分(通山路至麗澤國中範圍南緣),應由開發單位負責拓寬達八公尺以上。
- 二、西平南巷將來如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規劃拓寬爲計畫 道路,則本案基地涉及該計畫道路部分應無條件捐贈予台中市 政府作爲道路使用。
- 三、本案開發單位如未能於本變更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動工,則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專案檢討變更回復爲原計畫內容。。
- ◆第五案: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(原部分農業區變更爲文教區(供私立麗澤國小使用)、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案。

決 議:除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調整不得低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外,其餘照原計畫附帶條件通過。

## 附帶條件:

- 一、西平南巷臨接計畫範圍部分(通山路至麗澤國中範圍南緣), 應由開發單位負責拓寬達八公尺以上。
- 二、西平南巷將來如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規劃拓寬爲計畫 道路,則本案基地涉及該計畫道路部分應無條件捐贈予台中市 政府作爲道路使用。
- 三、本案開發單位如未能於本變更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動工,則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專案檢討變更回復爲原計畫內容。
- ◆第六案: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爲文教區(供私立麗澤國中使用) 及停車場用地)案。
- 決 議:除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調整不得低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外,其餘附帶條件通過。

### 附帶條件:

- 一、西平南巷臨接變更計畫範圍部分(通山路至麗澤國中範圍南緣),應由開發單位負責拓寬達八公尺以上。
- 二、西平南巷將來如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規劃拓寬爲計畫 道路,則本案基地涉及該計畫道路部分應無條件捐贈予台中市

政府作爲道路使用。

- 三、本案開發單位如未能於本變更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動工,則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專案檢討變更回復爲原計畫內容。
- ◆第七案: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(原部分農業區變更爲文教區(供私立麗澤國中 使用)及停車場用地)細部計畫案。
- 決 議:除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調整不得低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外,其餘照原計畫附帶條件通過。

#### 附帶條件:

- 一、西平南巷臨接計畫範圍部分(通山路至麗澤國中範圍南緣), 應由開發單位負責拓寬達八公尺以上。
- 二、西平南巷將來如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規劃拓寬為計畫 道路,則本案基地涉及該計畫道路部分應無條件捐贈予台中市 政府作為道路使用。
- 三、本案開發單位如未能於本變更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動工,則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專案檢討變更回復爲原計畫內容。